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九一七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10 月 17 日機字第 A90011453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9 月 10 日 10 時許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○

段與○○○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82 年 11 月 23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實施 89 年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

行

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10 月 5 日 D743119 號交通工

具

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舉發訴願人，並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10 月 17 日機字第 A9001145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

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38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機字第 A90011453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